

(4) 企业声明函

泰州市姜堰区溱湖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__微型__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__微型__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（泰州市姜堰区溱湖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）单位的（溱湖国家湿地公园北湖水质监测点维修设备采购项目）项目采购活动：

A、提供本企业的服务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；

B、提供其他__微型__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泰州绿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

备注：

1、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，仅需提供本单位企业声明函。

2、投标人如为代理商，除需提供本单位企业声明函，还需同时提供所投产品或服务生产厂家加盖公章的企业声明函，一个项目中包含多项货物采购的，则需同时提供多种产品或服务生产厂家加盖公章的企业声明函。（投标文件正本中需提供加盖红章的生产厂家企业声明函原件）

3、投标供应商如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企业声明函，则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